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沙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并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方案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修订,并调整持有人范围及认购价格,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文件同步修订前述所涉内容。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陈梦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陈梦迪女士、李彪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因陈梦迪女士、李彪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过户。尽管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定的2021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但继续考核2021年度业绩不能实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的目的;同时,由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至今,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且公司人员发生变动,原方案设计背景与公司目前情况不再匹配,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原方案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修订并调整持有人范围及认购价格,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

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8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不超过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1,966.90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130.00万股,……。 ……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5.1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30.25元/股)的50%。	特别提示 (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不超过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1,371.50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130.00万股,……。 ……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55元/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966.9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66.9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款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8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71.5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71.5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款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1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陈剑高	总经理	408.2074	20.75%
陈静	副总经理		
陈佳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梦迪	监事会主席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4人)		1,558.6926	79.25%
合计		1,966.9000	1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汪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7.15	10.00%
陈静	副总经理		
陈梦迪	监事会主席		
李彪	监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7人)		1,234.35	90.00%
合计		1,371.50	1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66.9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1,966.9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股票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5.1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30.25元/股)的50%。 2、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5.1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30.25元/股)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71.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1,371.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股票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55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02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54元。 2、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55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依据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的孰高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的孰高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存在收购资产的行为,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剔除因收购资产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8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130.00万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392.3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1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130.00万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266.2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3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计	2021年	2022年
1,392.30	464.10	928.2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合计	2023年	2024年
1,266.20	1,160.68	105.5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二)资管计划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资管计划规模: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966.90万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66.90万元	(二)资管计划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资管计划规模: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71.50万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71.50万元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摘要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修改内容与上述修改保持一致。除上述修改外,《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麦迪”);

●增资方式及金额:以账面净值18,071.62万元的土地、房产增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推进公司资源整合,优化管理路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信息”)持有的中科麦迪100%股权并对中科麦迪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就相关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的土地、房产向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科麦迪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9,071.62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审定后确定)。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科麦迪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楼7F-2

法定代表人:吴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10-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研发、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生产、组装、销售:计算机;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苏州麦迪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9,071.62	100
合计	1,000	100	19,071.62	100

增资后具体出资金额将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审定后确定。

(三)中科麦迪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2.70	1,725.03
负债总额	5,182.31	4,210.30
净资产	-3,459.61	-2,485.2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14	159.72
净利润	-974.34	-1,741.81

注:中科麦迪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9月30日报表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等情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即凤里街东、现代大道北的20,532.88平方米的工业(研发)用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向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进行增资。

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及附属房屋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20,656.38万元,账面价值18,071.62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711.73	589.55
2	房屋建筑物	19,944.65	17,482.07
合计		20,656.38	18,071.62

公司拟以上述土地及附属房屋账面净值18,071.62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审定后确定)作价向中科麦迪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科麦迪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9,071.62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土地及附属房屋资产的具体内容: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苏工园国用(2013)第00093号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东、现代大道北	工业(研发)	使用权面积:20532.88㎡	2063年5月6日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工业(研发)/非居住	土地面积:20532.88㎡ 建筑面积:30442.14㎡	2063年5月6日

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项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麦迪依托原创性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健康医疗行业的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产品研发,积极布局产业转化,形成集群化的产业高地,是公司打造的健康医疗人工智能产业领导企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增资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优化管理路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中科麦迪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以土地及附属房屋资产对中科麦迪增资,涉及将相关资产的权属人从公司变更登记为中科麦迪,变更涉及政府多个部门,是否能顺利获得批复,且最终完成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证券代码:60399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有关和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系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不超过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麦迪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则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麦迪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990)以及现金类资产。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1,371.50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1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546.3488万股的0.79%,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55元/股。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麦迪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资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机构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麦迪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麦迪科技股票、公司股票	指麦迪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71.5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71.5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款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1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汪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7.15	10.00%
陈静	副总经理		
陈梦迪	监事会主席		
李彪	监事		
核